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全人關心 卓越創新
care for all excel in al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家庭及社區核心業務
向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4 月會議提交的意見

前言：

本處對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在過去兩年積極關注兒童權利及福祉表達感謝及欣賞。對於委員會在本屆最後一次會議討論三個對本地保護兒童十分重要的議題，本處支持之餘，更希望政府能認真聆聽各委員、參與人士及社會各界聲音，並積極跟進各項建議。

就是次會議的其中兩項議題，即「建議成立中央資料庫」及「保護兒童法例的改革」，本處有以下的意見及建議：

1 建議成立中央資料庫

本處十分同意成立兒童的中央資料庫，而資料庫內亦應包括兒童使用住宿照顧服務的相關資料。

現時的服務制度，主要以「家庭」為個案單位，案主一般為家庭的父親或母親。雖然接受住宿服務的家庭必定有社工跟進，但**由於家庭問題非常複雜及服務之間的分工，個案常會在不同的服務單位間轉移**，例如父母居無定所或經常搬遷，個案社工便需按父母的居住區域把個案轉介至新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又如果母親因精神病入院而需為子女申請住宿服務，宿位由母親的醫務社工申請，及後母親出院，個案便轉介至居住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另一方面，現時不少居住於住宿服務的兒童都曾使用不同的住宿服務，以本處為例，**37%入住兒童之家的兒童都是來自其他類型的住宿服務**。新接手的社工除了需要時間重新了解整個家庭及與家人建立關係外，**部份個案的基本資料及兒童的照顧歷史有機會因着轉介而流失，影響接手社工及住宿服務社工對兒童需要的全面理解**。為了快捷及準確掌握關乎兒童的重要資料而為兒童作出正確及適時的福利計劃，我們**建議政府落實成立兒童中央資料庫，資料庫並包含兒童使用住宿照顧服務的歷史、重要轉捩點及虐兒狀況等**，讓個案社工有機會接觸這些資料，**以兒童為本位地了解他們接受住宿服務及家庭照顧的狀況，始能更有效運用住宿服務的個案資料庫，讓跟進社工更專業及清晰地為兒童訂立合適的長遠福利計劃**。

2 保護兒童法例的改革

2.1 立法定立兒童基本福利

在現時的法律制度下，家長若未能照顧子女的需要，只要不是虐待或疏忽照顧子女，基本上是沒有任何法律後果的。**我們建議社會重視家長的權利的同時，亦應重視家長在保障子女基本福利的責任及兒童的權利**。我們建議政府借鏡英國的 Children's Act 1989，**立法定立兒童基本福利清單 (welfare checklist)**（註一），一方面教育家長知道自己在保障兒童基本福利的責任，另一方面，當家長選擇不履行自己保障子女



基本福利的責任時，法庭有權為着兒童的長遠福利而檢視應否剝奪家長作為父母的權利，為兒童尋找其他出路。

2.2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相關法例方面

現時法例並沒有規定任何人士察覺有虐兒事件發生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現時的福利制度下相關部門為社會福利署家庭及兒童保護課）報告事件，所以雖然社會福利署已備有《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惟在沒有法例規範下，未必所有相關專業人士都提高警覺及多行一步報告事件，對沒有足夠保護自己能力的兒童，得不到所需要的救助。故此本處認為**兒童事務委員會必須推動政府立法，規定專業人士察覺虐兒事件發生時，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上報，從而及時保護兒童。**

現時儘管確定了個案是屬虐兒性質，現行法例卻只可保護兒童（例如為兒童申請保護令）或懲罰涉事家長（例如對涉事家長作出刑事起訴），卻沒有方法要求涉事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我們相信大部份虐兒的家長有個人問題或錯誤的育兒觀念，才會作出虐兒行為，親職教育／輔導能協助其改變管教理念及手法，故此我們認為**兒童事務委員會必須推動政府立法，設立「管教令」，由法庭強制虐兒的家長接受親職教育及輔導。**

2.3 立法規管使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的執行及監察機制，並為兒童長遠福利計劃的推行訂立時限，避免兒童長期逗留於兒童住宿服務，且於不同服務間游走

現時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一般由兒童、兒童家人、家庭社工、住宿服務社工於入住家舍前及個案檢討會議中訂定及檢視，但由於缺乏具體執行指引及量度指標，在評定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時，不同人士會持不同意見，以致個案的長遠福利計劃停滯於膠著狀態。我們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去年十月開始推行的 Permanency Support Program）^(註二)，聯同業界制定一份有關兒童長遠福利計劃的詳細執行指引，詳盡地就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訂定期限、推行及進度評估，提供指引及相關指標，**其內容更應包括相關立法要求，以兒童長遠利益為依歸，盡快讓兒童享有屬於自己的家庭生活，促進社會不同界別為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而努力。**

註一：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9/41/section/1

註二：<http://www.community.nsw.gov.au/permanency-support-program>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家庭及社區核心業務
電話：(852) 2731 6250
傳真：(852) 2724 3655
電郵：fcb@hkcs.org

2018年4月3日